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建辰

宣家佳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建辰（下稱被告張建辰）明知非屬汽車、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、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，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，竟於民國113年5月28日20時8分許，騎乘電動滑板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弘德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街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幹線道車先行及車前狀況，貿然前駛，適被告兼告訴人宣家佳（下稱被告宣家佳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文德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而來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雙方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被告2人均人車倒地，被告宣家佳受有下肢擦傷挫傷之傷害；被告張建辰受有左手腕挫傷15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02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3 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2人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均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
06 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
07 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薛美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